中共信阳市浉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0年度部门决算

2021年9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信阳市浉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概况

1. 部门职责
2.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Excel表格形式）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表

第一部分　　中共信阳市浉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省委、省纪委、市委、区委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决定；实施党章规定范围内的监督，维护党的章程和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重点检查乡科级党员领导干部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及思想作风方面的问题；负责反腐败的组织协调工作，协助区委抓好党风廉政建设。

（二）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有关行政监察工作的决定；实施《行政监察法》规定范围内的监督，重点监督检查区政府各部门及其公务员、各乡镇办事处人民政府及其领导人员、区政府直属企事业单位及其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领导干部执行国家、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的政策、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区政府颁布的决议和命令的情况。

（三）负责检查处理区委和区政府各部门、各乡镇办事处党的组织、区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及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必要时直接查处下级党的纪律检查组织管辖范围内比较重要复杂的案件。

（四）负责调查处理区政府各部门及其公务员、各乡镇办事处人民政府及其领导人员、区政府直属事业、企业单位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领导干部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以及违反政纪的行为，并根据责任人所犯错误的情节轻重，作出相应处分或提出建议，报上级领导机关审批（对涉及选举产生的领导干部按法定程序办理）；受理监察对象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受理个人或单位对监察对象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保护监察对象的合法权益。

（五）负责作出关于维护党纪政纪的决定，制定全区党风党纪教育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党的纪律检查和行政监察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

（六）负责对党的纪律检查工作政策、理论及有关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拟订全区党纪条规和政策规定，参与制定党内法规。

（七）调查了解区政府各部门和各乡镇办事处制定的有关政策情况，对违反国家法律和有损国家利益的条款提出修改建议；变更或撤销各部门、各乡镇办事处不适当的行政监察决定和规定。

（八）会同有关部门及各乡镇办事处党委、政府做好纪检监察干部的管理工作，审核各乡镇办事处纪检和监察领导干部人选；对区直纪检监察派驻人员实行统一管理，由区纪委商区委组织部对派驻单位区管干部进行提名并负责科级干部的任免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干部培训和组织建设工作。

（九）负责全区预防腐败工作的组织协调、综合规划、政策制定、监督检查等工作；协调指导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介机构和其他社会组织的预防腐败工作。

（十）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中共信阳市浉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内设机构16个，包括：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第一、二、三执纪监督室、第一、二、三、四、五、六审查调查室、案件审理室、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无所属二级机构。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中共信阳市浉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

本决算为汇总决算，纳入中共信阳市浉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20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其中二级单位0个。具体是：

1、中共信阳市浉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第二部分

中共信阳市浉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353.01万元。与上年度 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513.18万元，增长61.10%。主要原因是监察体制改革，增加派驻机构经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1,318.7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18.79万元，占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支出合计 1,129.9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29.93 万元，占100.00%；项目支出 0.00万元，占0.00%；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353.01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513.18万元，增长37.93%。主要原因 是监察体制改革，增加派驻机构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29.93万元，占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24.33万元，增长40.26%。主要原因是监察体制改革，增加派驻机构经费。

**（二）结构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29.9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991万元，占87.7%；社会保障类支出50.6万元，占4.5%；医疗卫生类支出38.1万元，占3.4%；住房保障类支出50.2万元，占4.4%。

**（三）具体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713.35万元，支出决算为1129.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5.9%。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512.75万元，支出决算为9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5.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经费未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91万元，支出决算为5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5.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最后一季度费用2021年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64.9万元，支出决算为3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8.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最后一季度费用2021年支出。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85.1万元，支出决算为5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最后一季度费用2021年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29.9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60.3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369.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50万元，支出决算为28.08万元，完成预算的56.16%。2020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三公经费管理规定》，降低了接待费用；未购置新车辆。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22万元，完成预算的79.29%，占78.3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6.08万元，完成预算的27.31%，占21.64%。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无。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27.75万元，支出决算为22万元 ，完成预算的79.29%。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原因是未新购置车辆；派驻纪检组办案派车。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购置车辆0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22万元。主要用于下乡检查以及办案派车。2020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5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为22.25万元，支出决算为6.08万元，完成预算的27.31%。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三公经费管理规定》，同城不接待，降低接待费用。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2020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6.08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区纪委公务接待以及上级安排的公务接待。2020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128个、来宾1018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0年预算单位绩效管理尚未开展。下一步将按照上级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建立绩效管理项目库，全面启动项目绩效管理工作。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0年预算单位绩效管理尚未开展。下一步将按照上级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建立绩效管理项目库，全面启动项目绩效管理工作。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2020年预算单位绩效管理尚未开展。下一步将按照上级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建立绩效管理项目库，全面启动项目绩效管理工作。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0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决算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决算0万元。主要原因是目前我区国有企业基本无收益，因此没有安排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675万元，支出决算为36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4.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专项费用未支出。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20.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20.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0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5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事业单位在当年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

第四部分（Excel表格）

中共信阳市浉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20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说明：表中单元格数据为空时，表示该单元格数据为零；整张表数据为空时，表示部门该表中所有数据均为零，当年无表中相关收支。